

延吉市司法局运维服务 合 同

甲方：延吉市司法局

乙方：吉林煦鼎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为信息化系统近一步提高运营维护的管理水平，甲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 维护服务概况：

- 1、 维护服务项目： 看 6 项
- 2、 维护服务地点： 延吉市司法局局机关及各乡镇街道司法所。
- 3、 维护服务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 维护服务范围： 延吉市司法局
- 5、 维护服务主要内容：
 - 1) 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检测、故障排除。
 - 2) 系统中设备维修维护、备件更换。
 - 3) 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 4) 系统或相关软件终端重部署及调试。
 - 5) 系统软件维护。



6) 系统安全策略制定及更新。

7) 每季度对系统贬黜次保养和检查。每月提供二次定时上门例行检查和一次定期信息服务,其中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长时间工作的监狱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

8)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巡检、维修维护、故障处理等服务。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2 小时内到达现场;出现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1 小时内到达到;出现系统故障,2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之内恢复服务。

6、维护服务项目: 见下表

1	网络通讯	计算机外网
2	网络通讯	计算机专网(包括政务外网专线)
3	网络通讯	电话系统
4	办公设备	计算机硬件维护
5	办公设备	计算机机周边设备维护
6	办公设备	其他业务相关设备
7	多媒体系统	会议、展示多媒体电子设备
8	多媒体系统	LED 屏幕显示系统
9	电子监察系统	电子监察控制室配套设备
10	电子监察系统	电子监察室大屏幕系统
11	电子监察系统	电子监察视单频监控
12	业务相关系统	指挥中心点名系统
13	业务相关系统	公共法律服务查询平台
14	业务相关系统	远程视频督察系统
15	业务相关系统	人民调解线上管理平台
16	业务相关系统	远程视频会见系统
17	其他	机房设备维护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服务年限费金额为：30,000.00 元。

2、 项目增减

如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对项目做出有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增减设备、服务内容等，双方共同商定具体变更后的价格。

3、 付款方式

甲方每半年结算一次系统运维服务费，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0,000.00 元，合同期满前 30 日之内支付 10,000.00 元。

三、约束

1、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作为系统的使用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维修服务相关的信息；

5) 甲方有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6)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他派入人员对运维服务



提出的建议；

7)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承担乙方发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内开始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修理，甲方与第三方商定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系统运维服务问题，并及时向机房提出系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反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

5) 乙方及期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的行为；

6) 乙方在维修设备过程中，更换下来的零部件，须全部交还甲方；

7)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3、维修期间，因设备损坏（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乙方有义务进行维护，但不承担责任。

4、由于使用无版权软件或由软件缺陷而导致数据/信息丢失，因甲方原因有义务进行维护，但不承担责任。



5、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机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接触到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认定的承接方交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甲方任何信息，本保密要求永久有效，不受合同期限约束。如发生因因泄密导致损失的，泄漏方应负责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保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符合设备维护服务规范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当日内做出回复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未付款项，和并且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和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违约分为服务违约、支付违约。

1、甲、乙双方在维护期内不按合同内容条款来执行，视为服务违约，视情节轻重，可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违约赔偿。

2、四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时间、方式支出服务价款。甲方在 7 日内不予支付，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日后发出停止维护的通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维护款项时，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才可延期支付维护款。



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造成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安全维护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甲方不负责无论在任何情形下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六、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需要调解、仲裁、起诉时，可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终止与失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维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



2.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3. 接受非以防万一的修理、维护、改装、分解。
4. 甲方设备转户。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法人（签字）章

地址：延吉朝阳街 183 号

电话：0433-8332009

2024 年 01 月 07 日



乙方（章）：

法人（签字）章

地址：延吉市团结路
171-2 号（中关村
后街）

电话：15304330090

2024 年 01 月 07 日

